

旧社会北海的花捐税

“粒粒脆，粒粒脆，番薯芋头都要税！”这是笔者于解放前夕在北海听到一小贩卖花生米的叫卖声，这反映了人民群众对国民党反动派多如牛毛的税收的不满。事实的确如此，当时连出卖肉体的妓女也要纳税，这就是老北海尽人皆知的“花捐税”。

花捐税的税收，由“花宴捐税务局”（简称“花捐局”）负责，该局是旧社会由地方开办的税收机构之一。花捐税始于何时？有一首流行于清末民初的民谣可作参考：“李鸿章，统领铁甲大战舰。谁知打起来，无个走得生。累到太后和皇帝，连夜要走更。后来赔军费，四百五兆万，无钱赔得起，各省来分摊。后来有个崔文生，就将花捐来承办。不论大细帐，一律抽加三”（最后两句意为不论嫖高级或低级妓女，一律收百分之三十的附加税）。这首民谣反映了清政府的腐败无能及花捐税开办的历史背景。

在清末，北海最有名的妓馆为“竹林深”。民国期间，“桃园芳”则是一处灯红酒绿的最为闻名的高级妓馆。九曲巷、东二巷、文明路及市内的街头巷尾都有低级的妓馆。其中也有以“个体”形式出现的妓女（称“暗娼”）。一般妓馆门前都挂一灯笼，上有“妓馆”二字。不挂灯笼的则挂盛满鲜花的花篮，作为“妓馆”的标志。

北海的花捐局始于20世纪20年代。关于它的设立，据说当时有一师国民党军队驻北海，该师的一位参谋长及一些连排级军官娶了一些愿意从良的妓女为妻，但她们常遭到过去嫖客们的骚扰，情况反映到师部，师长便决定成立花捐局，把妓女与良家妇女严格分开。凡已登记的妓女上街时胸前要佩带一朵花，以示其身份。嫖客不准骚扰良家妇女，否则重罚。

这些妓女多来自社会底层或农村生活无着的良家妇女。她们的命运被控制在其老板鸨母（北海人称“龟婆”）的手中，她们的服务大致有两种，一种是陪客

人饮酒，另一种则陪客人过夜，由老板负责向花捐局写票子纳税。纳了税的嫖客受到保护，反之则重罚。

花捐税的设立反映了旧社会的腐朽与没落，其苛捐杂税之多也由此可见一斑。



妓馆